

112 學年度新北市鶯歌國民小學「樂活運動站」使用管理辦法

壹、依據：依「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計畫」，特訂定本校樂活運動站使用管理辦法。

貳、目的：

- 一、提供學生更充足之運動空間與多元運動設施，舒緩學生運動空間不足問題，及減少不良天候對於學生從事身體活動之影響。
- 二、發揮學校創意與特色，建構兼具娛樂及運動功能之樂活運動站，提供師生及社區民眾運動場所，發揮資源共享，促進全民身體活動量，並培養其終身運動習慣。
- 三、吸引身體活動能力較為弱勢學生加入運動行列並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 四、建構安全無虞且富趣味性之室內運動場地，讓中、低年級或幼兒園學生能增進肢體動作表現，手眼協調及體能，並設置體操課、舞蹈課之學習場域。
- 五、結合本校榮譽制度、跑步大撲滿之活動，提供學生多元的獎勵方式。
- 六、非上學上課時間，規劃開放社區民眾親子參與，發揮資源共享。

參、內容：

- 一、體（適）能設施
- 二、體適能訓練組(平衡球、抗力球、體前彎輔助器)
- 三、爬竿組
- 五、體能活力 12 件組
- 六、跳床
- 七、飛輪車
- 八、投籃機

肆、開放時間：

- 一、平日 08:40~16:00 僅開放給校內人員使用。順序如下：
 - (一)班級依上課排定時間優先使用(課表每學期排定後公布)。
 - (二)各班可預約登記使用，由該堂老師負責帶領進入使用。
 - (三)學校團隊。
- 二、平日 16:00~17:30 需先登記，社團班、教職員工、學校志工、社區民眾使用。
- 三、平日 12:40~13:20 供優良表現學生獎勵，或特殊學生輔導使用。
- 四、週六及寒暑假 8:00~12:00
 - (一)本校之體育性課後社團得優先預約。
 - (二)本校教職員工、家長會、愛心志工。
 - (三)辦理社區活動。

伍、借用流程：

- 一、採排班制，教師事先在使用的上課前到體育組登記簽名使用並拿取教室鑰匙，使用完畢請在該節下課立即歸還鑰匙，以便後續班級使用。
- 二、校外各機關、社團借用本場地時，需於二週前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借用手續，經核准並至出納組繳納清潔管理費用後方可使用。

陸、注意事項：

- 一、使用器材前應先做暖身操，以防止運動傷害發生。
- 二、請各位借用樂活運動站教師能於上課期間全程在場督導學童正確使用各項設施並愛惜學校公物。
- 三、使用器材時，請按照正常程序使用。不熟悉的器材應詢問體育組，切勿擅自操作，以免發生危險。
- 四、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將器材歸位並關閉相關電源，且請教師確認所有器材電源關閉及歸位、鎖門及歸還鑰匙。
- 五、為維護場地清潔與使用者之安全，禁止嬉戲及攜帶飲料、食物進入。
- 六、入場體驗前、後務必填寫運動站器材檢核調查表，如有損壞或遺失之物品，務必馬上告知學務處體育組。
- 七、使用時，請遵守各教室相關規定，器材檢核請確實，並依正常使用方法操作，嚴重違反以上使用規定者停止該班使用。
- 八、使用本場地各項設備時請勿任意搬動或不當使用。如有損壞，應由借用單位照價賠償。

柒、獎勵：

- 一、若班上學童有特殊優良表現經老師認證後，告知體育組，體育組每月安排表現優良學生，至樂活運動站使用乙次，以資鼓勵。(每學期一次)
- 二、學生對外的比賽有優異表現，由相關處室告知體育組，再由體育組安排至樂活教室運動站使用乙次，以資鼓勵。

捌、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體育組 林靜詩

單位主管：

體育室 陳建君

校長：

校長 簡聰義